

學生社團幹部敘獎原則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課外活動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99.09.09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課外活動委員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管理辦法」第七章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自 98 學年度起，社團幹部職稱統一分為一般性職稱及其他職稱二類，職稱如表一所示。一般性職稱共計十一個，除社(會)長外，其餘職稱得依社團人數予以增減，每一職稱以不超出 2 位為原則，另其他職稱得依社團屬性予以增列。

表一：社團幹部職

一般職稱			其他職稱	
社(會)長	副社(會)長	文書長	樂訓	指揮
美宣長	總務長	活動長	伴奏	譜務
器材長	教學長	資訊長	聲部長	
公關長	網管長			

第三條 社團敘獎人次標準如下：

一、一般職稱

社員 15 人以下之社團至多給予 6 人次敘獎

社員 16 至 30 人之社團至多給予 9 人次敘獎

社員 31 至 45 人之社團至多給予 12 人次敘獎

社員 46 至 60 人以上之社團至多給予 18 人次敘獎

社員 61 人以上之社團至多給予 21 人次敘獎

二、其他職稱

每職稱至多 2 人次敘獎

第四條 獎勵規定：

社團幹部恪盡其職責方予以獎勵，獎勵標準如下：

一、嘉獎乙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嘉獎乙次。

(一) 擔任社團幹部，對其職務熱心負責者。

(二) 全學期皆熱心參與並協助社團辦理活動者。

(三) 其他優良品蹟經師長認定，應予記嘉獎者。

二、嘉獎二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嘉獎二次。

(一) 擔任學生社團幹部，全學期負責盡職，表現特優者。

(二) 參加社團活動表現優異，而為社團輔導師長特別嘉許者。

(三) 全學期皆熱心參與並協助社團辦理活動，且有創新想法者。

三、小功一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功一次。

(一) 負責學生社團工作推展，成績特優，對學校聲譽有特殊貢獻者。

(二) 帶領社團積極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者。

(三)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特優，增進校譽者。

(四) 對社團之發展提供卓越之建設性建議，經學校認定者。

第五條 獎勵員額

一、嘉獎乙次：依社團敘獎人次標準為上限。

二、嘉獎二次：依社團敘獎人次標準為上限。

三、小功乙次：依社團敘獎人次標準之 1/6 為上限。

第六條 社團辦理服務性質活動有認證志工時數之工作人員，除有特殊表現者得另外提報課外活動委員會審查，其餘不予獎勵。